

回應

2009 年 2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9 年 5 月 20 日

X X X X X X X X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0 至 41 段）

42. 政府已接納審計署署長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的所有建議。透過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建築署與發展局的通力合作，政府現正積極落實所有建議。我們已把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詳載於 2006 年 9 月、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9 月發出的進展報告以及 2007 年 5 月及 2008 年 5 月發出的政府覆文內。

43. 我們正繼續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出建築樓面面積豁免的安排。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 2009 年年中進行社會參與過程，就構建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的建議，蒐集公眾的意見。

44. 就 2008-09 年度及往後的勾地表的每幅出售用地，我們均會在其賣地條件內訂明最高樓面總面積或地積比率(或相等參數)。

45. 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